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中秩字第131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唐祥銘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20055939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唐祥銘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甩棍壹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唐祥銘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10月24日7時30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區○道路0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甩棍1支，加暴行於被害人曾柏菘。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證人曾柏菘、詹藝謙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診斷證明書。

(四)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受傷照片、現場照片。

(五)扣案甩棍1支及照片。

三、被移送人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行為部分：

(一)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又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

01 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
02 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
03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
04 亦有明文。

05 (二)查扣案之甩棍，經內政部警政署檢視物品實體，允為「警察
06 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列舉「警棍」類之「鋼（鐵）
07 質伸縮警棍」，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1月10日中市警
08 行字第1120095797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6日警署行
09 字第1120173659號函在卷可稽，依內政部81年4月29日台(8
10 1)內警字第0000000號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被移送人既未
11 依上開規定申請許可，自不得持有上開查禁物，核其所為，
12 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攜帶經主管機關
13 公告查禁之器械，事實明確，應予處罰。

14 四、被移送人加暴行於人之行為部分：

15 (一)按行為人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行為致受有傷害時，因普通
16 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
17 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究刑責者，即可援引社會秩序維
18 護法第87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處罰，有司法院81年3月18日(81)
19 廳刑一字第281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
20 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9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又社會秩序維護
21 法第1條規定就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
22 社會安寧，與刑法之規範保護目的並非完全相同。

23 (二)查本件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持甩棍毆打被害人曾柏菰致
24 其受有傷害，然被害人曾柏菰於警詢時陳明暫不提出刑事告
25 訴，惟被移送人上開行為，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
26 程度之危害，且勞費警力治安資源非輕，參上開說明，應予
27 以論處。

28 五、另按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社會秩序
29 維護法第2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移送人上開行
30 為，係以一行為同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
31 款、第87條第1款之規定，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依社會秩

01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論處，併此說明。

02 六、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
03 違序後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
04 罰。

05 七、至扣案之甩棍1支，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爰依社會秩序
06 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規定，不問屬於行為
07 人與否，宣告沒入之。

08 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8
09 7條第1款、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2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吳蕙玟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8 書記官 劉雅玲

19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20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

21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22 鍰：

23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24 器械者。

2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

26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27 一、加暴行於人者。